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芬兰公司Salcomp Plc 100%股份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芬兰公司Salcomp Plc 100%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确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芬兰公司Salcomp Plc 100%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19年6月3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Hongkong Diji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帝晶”)与Salcomp Holding AB(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Salcomp P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的《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香港帝晶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所获得资金向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并替换其部分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股份转让对价为0.88亿欧元(根据2019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6.78亿元),债务替换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交割前,交易对方提供的账面债务余额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100%股份将由香港帝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将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其相关事项,包括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批,同时,需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和台湾经济部投资委员会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19年6月3日,公司通过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帝晶与Salcomp Holding AB签署了关于收购Salcomp Plc 100%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香港帝晶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所获得资金向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并替换其部分债务,其中股份转让对价为0.88亿欧元(根据2019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6.78亿元),债务替换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交割前,交易对方提供的账面债务余额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100%股份将由香港帝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将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芬兰公司Salcomp Plc 100%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需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和台湾经济部投资委员会的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alcomp Holding AB

注册地址:c/o Nordstjernan AB, 103 75 Stockholm, Sweden

公司注册号:556868-7999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控股

主要股东:Nordstjernan AB持有交易对方55%股份;Sƒtte AP-fonden 持有交易对方45%股份。

Salcomp Holding AB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Salcomp Holding AB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Salcomp Plc

注册地址:Sokerikatu 1, PL 95, FI-24101 Salo

公司注册号:1509923-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充电插头模组

2. 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Salcomp Holding AB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公司的100%股份被抵押至Swedbank AB银行以获得其贷款。本次交易的交割阶段,公司将全额替换该部分债务,上述股份质押将相应解除。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1973年,现由Salcomp Holding AB 100%控股。标的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充电器、适配器的开发商和制造商,其产品线覆盖了手机、平板、智能家居产品、个人电子产品等,已通过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的电子产品安全生产认证,主要客户为手机及平板电脑品牌商及制造商。标的公司销售、研发和生产分布于全球各地,总部位于芬兰Salo,并在中国深圳、中国贵港、巴西、印度等地设有工厂,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设有研发机构或办事处。

4.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7-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63.1	41,338.2
负债总额	34,972.2	36,373.0
净资产	3,990.8	4,965.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3,083.2	62,126.9
净利润	-803.0	-1,213.7
EBITDA	2,280.1	1,920.5

5. 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盈利水平、客户关系、工厂及研发中心以及被公司收购后业务整合带来的潜在协同互补价值。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的过程中考虑了以上因素单独的价值,以及这些因素与公司现有业务整合以后形成的整体价值。在对上述价值的未来合理预期之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市场化原则下最终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为Salcomp Holding AB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并替换标的公司现有的银行贷款。

2.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对价为0.88亿欧元(根据2019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6.78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对价的10%,即880万欧元,将支付至托管代理人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并在交割日之后三年内分批支付给交易对方;股份转让对价的其余部分将在交割日支付给交易对方。

4.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

(1)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批;

(2)获得发改部门有关对外投资的审批;

(3)获得商务部门有关对外投资的审批;

(4)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有关对外投资的审批;

(5)获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委员会的审批;

(6)与《股份购买协议》签订及履行有关的所有事宜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5. 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割日指最后一个交割先决条件被完成或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中香港时间上午9点至下午5点的任一时间,除非当天香港发出8号烈风及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预警信号,在此情况下,交割日应为没有发出警告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6. 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将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并完善生产基地全球化的布局,加大境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随着协同效应释放,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明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如果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由零件供应商升级成为模组供应商。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股份购买协议》;

3.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 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帝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74亿欧元的融资借款,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帝晶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获得并购贷款收购芬兰公司Salcomp Plc,具体融资金额、担保有效期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文件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银行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治民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8,264.70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三工业园A5、A6、A3幢,在福永街道大洋路南侧第四栋2层、3层、3栋三层B区、鹏尾社区桥塘路鼎丰科技园厂房A、B、C、D、F栋(没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478.51	331,853.06
负债总额	281,884.42	238,984.96
净资产	93,594.09	92,868.09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843.74	517,514.76
利润总额	1,305.69	4,282.10
净利润	703.26	3,436.7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合并口径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与并购贷款期限相同,不超过60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1.74亿欧元(根据2019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3.40亿元)

上述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进行海外收购所需。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具有重大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为深圳帝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相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6,49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13.86%;对参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0%。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6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概述

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并设立了全资孙公司重庆市帝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晶”)及重庆市东方亮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亮彩”)。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并将注销为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而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对外投资及待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以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屏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设立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共同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基于客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整体资源的合理调配,经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公司决定退还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宗地土地使用权,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分别办理完毕了注销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自设立以来尚未投入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并将注销为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而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

(二)待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 重庆市帝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文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5.99	4,836.9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4,815.99	4,836.91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93	-137.72
净利润	-20.93	-137.72

2. 重庆市东方亮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刘吉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不含农膜)、塑胶电子制品、五金制品、电子精密组件、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市东方亮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8.57	4,823.1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4,798.57	4,823.11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4.54	-158.81
净利润	-24.54	-158.81

三、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投资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及其配套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自投资设立以来尚未投入建设。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董事长范晓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范晓东先生的简历附后。

范晓东先生具备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查询,范晓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3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附件:

范晓东先生简历

范晓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92年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8年10月担任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范晓东先生在国企和外企拥有逾20年的企业运营、企业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2018年11月9日起就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3月27日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23日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范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张瑜女士的简历附后。

张瑜女士具备任职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查询,张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3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附件:

张瑜女士简历

张瑜,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别于2008年、2010年获得南开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张瑜女士2010年至2012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2年至2014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19年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张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由董事长范晓东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决定聘任公司董事长范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张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附件一:范晓东先生简历

范晓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92年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8年10月担任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范晓东先生在国企和外企拥有逾20年的企业运营、企业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2018年11月9日起就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3月27日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23日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范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张瑜女士简历

张瑜,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别于2008年、2010年获得南开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张瑜女士2010年至2012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2年至2014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19年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张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洽谈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9年6月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19年6月1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汇能”)持有本公司16,549,085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京都汇能自2010年12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股份自2017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京都汇能自2019年3月7日至6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都汇能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6,549,085	4.12%	IPO前取得:16,549,085股

注:博天环境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为401,570,000股,以上持股比例均按此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1%	2019/3/7-2019/6/4	集中竞价交易	19.91-21.45	82,700,340.98	已完成	12,549,085	3.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5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1	-	2019/6/12	2019/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4,349,4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64,722.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1	-	2019/6/12	2019/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10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